

正本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
(西高庄) 至神垕镇 (北沟) 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河南朔方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朔方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报价文件。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南，沿原路向南，经柳林、陈南至文殊镇，经皂角坪、老君垌、泉沟至神垕镇，终点位于神垕镇北沟与禹神快速通道交汇处，路线全长 12.630 公里。主要内容为本工程全过程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询价确认通知书；

(3) 报价文件；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人有关人员、实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徐静海、20200904841000001020。

5. 监理人派驻总监理工程师1人,试验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1人。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安全目标: 零事故。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5年11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36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2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监理人：河南朔方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户名：河南朔方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803708000015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聚源路支行